

桃園市 110 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武陵高中、北科附工、龍岡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國小組：110 年 4 月 10、11、17、18、25 日。
 - 國中女子組：11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。
 - 國中男子組：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8 日。
 - 高中組：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。
 - 機關組：110 年 3 月 6、7、14、20、21、27、28 日。
 - 社會組：110 年 3 月 6、7、14、20、21、27、28 日。
- 七、開幕地點：因應疫情狀況故將開幕典禮取消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武陵高中、北科附工、龍岡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(一)社會男子組(二)社會女子組(三)高中男子組(四)高中女子組(五)國中男子組(六)國中女子組(七)國小男子組(八)國小女子組(九)機關男子組(十)機關女子組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社會男子組限 18 隊。社會女子組限 14 隊。
 - (二)機關男子組限 18 隊(第一階段 12 隊，第二階段 6 隊，共 18 隊)。機關女子組限 8 隊。
 - (三)一人於同組別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。
 - (四)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外縣市學校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社會組自 11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五點止。
機關組第一階段報名自 11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五點止。
機關組第二階段報名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五點止。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自 1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下午五點止，
以線上報名(<http://www.tyba.tw/Apply/List>)以及填寫報名表檔案方式將檔案寄至本信箱，
tybatybabasketball@gmail.com 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學生組另須填寫切結書，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長職章，
於報名活動期間將檔案寄至籃委會信箱。
tybatybabasketball@gmail.com

(三) 報名人數：球員最多報名 18 人
(比賽登錄 12 人，國小組登錄 16 人)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

社會組、機關組報名費 4500 元整(含保證金 500)
高中組、國中組報名費 3500 元整(含保證金 500)
國小組報名費 2500 元整(含保證金 500)。

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，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 報名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：社會組、機關組於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，
學生組於 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FB 粉絲團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。

比賽時間停錶規定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比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都不停錶。(國小組依規定停錶)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(停錶規定除外)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抽籤：社會組、機關組定於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

上午十時，學生組定於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

上午十時在桃園籃委會辦公室(桃園市桃園區國信街141號3樓)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比賽結束後15分鐘

內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二十、附件：

(一)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攜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三)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
(四)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0至99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五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七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

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網站。

(八) 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一、保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